

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至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貳、報名資格：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身分。
- 2、無109年6月30日施行之教師法第30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倘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始發現者，仍應予以解聘）。
- 3、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另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其中文譯本，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始得報名。
- 4、為兼顧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代理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及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並切結能於109年8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即可報名參加甄選。
- 5、分別符合第1次招考至第3次招考之個別報名資格者。

參、甄選類科與名額：

甄選類別	性質及名額	任課期間	備註
A.普通班代理教師	代理教師(正取 2 1 名, 擇優備取若干名)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1. 需擔任行政組長, 職務由學校分配。 2. 需配合撰寫行動研究及相關事項, 詳見附則。
B.普通班英語科教師	代理教師(正取 1 名, 擇優備取若干名)	109 年 8 月 27 日 至 110 年 7 月 3 日	1. 需擔任英語科任, 任教年級由學校分配。 2. 需配合相關事項, 詳見附則。
C.普通班雙語體育教師	代理教師(正取 1 名, 擇優備取若干名)	109 年 8 月 27 日 至 110 年 7 月 3 日	1. 需擔任雙語體育, 任教年級由學校分配。 2. 需配合相關事項, 詳見附則。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37625 至 38310 元。

肆、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各分次報名、資格、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時間如下：

第1次甄選：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109 年 6 月 30 日 (三) 9 時至 12 時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109 年 7 月 6 日 (一) 上午 9 時起	*109 年 7 月 6 日(一)21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109 年 7 月 7 日 8 時至 10 時。 錄取報到： 109 年 7 月 7 日 10 時至 12 時。

甄選類別於第1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該類別**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2次甄選作業
第2次甄選：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109年7月8日 (三) 9時至12時	具有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09年7月9日 (四) 上午9時起。	*109年7月9日(四)21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109年7月10日8時至10時。 錄取報到： 109年7月10日10時至12時。

甄選類別第2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該類別**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3次甄選作業

第3次甄選：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109年7月13日 (一) 9時至12時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取得證明書者。	109年7月14日 (二) 上午9時起。	*109年7月14日(二)21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109年7月15日8時至10時。 錄取報到： 109年7月15日10時至12時。

伍、報名地點：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83巷9號，[TEL:27618156--617人事室](tel:27618156))

陸、報名費用：新臺幣**參佰元**整，(通訊報名者可採郵局匯票方式；1.受款人：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 2.金額(大寫)：繳交費用金額 3.匯款人姓名：考生的姓名 4.匯款人地址：考生的地址 5.匯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考生的身分證統一編號 6.匯款人電話：考生的聯絡電話：考生的聯絡電話；匯款種類：勾選「匯票」)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柒、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得親自報名、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通訊報名者請以掛號郵寄證件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簽名或蓋私章並請於報名當日12:00前送達本校，務必以電話向本校人事室確認是否報名成功，逾期或應繳表件不齊者，本校不予受理〕。

捌、應繳表件

一、報名表(依規定表格附相片1張)、自傳(格式自訂)。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釘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國民身分證。2.學經歷證件。

玖、甄試日期與方式：

一、資格審查：報名當日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參加甄試。

二、甄試方式與時間：甄試當日上午8:40~8:50於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甄試分二階段進行：

(一)第一階段「教學演示」：甄試當日9:00開始(請考生自備三份教案)。

1.甄試時間：每名應試者為10分鐘的教學活動，請自備教案3份。

2.教學內容：

A：自選社會或英語科任一版本任一單元。

B：自選英文科任一版本任一單元。

C：自選雙語體育科任一版本任一單元。

(二)第二階段「口試」：於甄選當日教學演示結束後開始。

1. 甄試時間：每名應試者為 10 分鐘。

2. 口試內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學生心理與輔導、表達溝通、儀容舉止等。

三、成績計算：教學演示佔 50%及口試佔 50%合併計算。如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項目成績高者為優先，若教學演示、口試分數皆相同則以抽籤決定。凡參加甄試者之應試成績未達本校訂定之錄取標準(80 分)，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後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拾、錄取公告：

一、本甄選錄取名單於甄試完畢後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網址 <http://www.hyps.tp.edu.tw/>。

二、錄取者應於錄取報到當日 10 時至 12 時報到，屆時未報到者即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拾壹、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成績複查當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攜帶身分證以書面親至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拾貳、附則：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並由應試者自負法律責任。

二、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學校並得指派兼任或調整職務，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

三、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四、代理之職務如代理原因消失、有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情事，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提前離職，代理期滿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代理期間如未滿 3 個月，薪資將以日薪計。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均註銷錄取資格。

六、報名或甄試日如遇天然災害（如颱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七、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將報名人員資料送請本府教育局核轉警察局辦理查詢是否有性侵害犯罪紀錄；且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報請本府教育局向教育部轉法務部申請查閱報名人員有無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事項。錄取人員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紀錄或不適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其錄取資格應予註銷，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八、錄取人員在本校代理期間，應遵守本校代理教師聘約、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相關法令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

九、本次甄選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之。

十一、甄選合格聘用後，於教學期間須配合校務發展需求，撰寫教師行動研究送件，指導相關學生團隊並配合參加教師研習活動，例如：教育局主辦各項體育賽事、組訓籃球隊及樂樂棒球隊、科學展覽、教案設計比賽、學生語文競賽指導等。

十二、代理教師於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十三、本簡章未盡事宜部分，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1 0 日